

105年8月8日
正式上線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適用雙幣交易機制

二種幣別交易
可隨時轉換
投資更彈性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證券刊物編號：XXXXXX

2016年06月編印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9樓
電話：(02) 2792-8188
網址：www.twse.com.tw






Content

目錄



TAIWAN
STOCK EXCHANGE

- 
- 02** 一、商品簡介
 - 03** 二、初次買賣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 03** 三、交易制度簡介
 - 07** 四、預收款項
 - 07** 五、轉換機制
 - 09** 六、結算交割
 - 11** 七、買賣加掛ETF應注意事項
 - 12** 八、問答集

一、商品簡介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及不同幣別資產配置工具，首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ETF）適用雙幣交易機制，相關法規修正已於105年3月8日公告實施，交易機制自105年8月8日上線。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核准募集之ETF，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以「雙幣」模式上市買賣，初期僅開放新臺幣ETF加掛人民幣ETF。

新臺幣ETF及人民幣ETF各有證券代號，各自撮合成交，投資人可以分別下單買賣，以買賣幣別辦理結算交割，即新臺幣ETF以新臺幣買賣及交割，人民幣ETF以人民幣買賣及交割；除了透過市場買賣機制外，投資人也可以就手中持有之新臺幣ETF轉換為人民幣ETF或人民幣ETF轉換為新臺幣ETF，經轉換成功後，就可立即於市場賣出。

ETF得以「雙幣」模式在證券市場交易，可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產配置工具，投資人可以視自身需求就二種幣別隨時轉換，讓投資更加彈性及靈活。

二、初次買賣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外，投資人初次委託買賣加掛ETF前，須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三、交易制度簡介

① 交易流程：

新臺幣ETF及人民幣加掛ETF，各自有證券代號，各自進行買賣撮合及交割。

交易流程圖

證券市場提供人民幣交易幣別，新臺幣ETF及人民幣加掛ETF各自進行買賣撮合，不同幣別之ETF係有兩個不同的證券代號及獨立委託簿。



2 交易時間：

人民幣加掛ETF交易時間同現行新臺幣ETF各項交易方式（例如：普通交易、鉅額交易、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等）之時間。

3 升降單位：

人民幣加掛ETF比照現行新臺幣ETF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50元者為0.01元、每受益權單位市價達50元以上者為0.05元。

4 交易單位：

人民幣加掛ETF同新臺幣ETF之交易單位。

5 漲跌幅度及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人民幣加掛ETF之漲跌幅度比照新臺幣ETF，且適用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6 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以新臺幣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依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後，做為人民幣加掛ETF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及升降幅度之計算基準。

例如：

人民幣加掛ETF上市前一日
新臺幣ETF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55 元
新臺幣兌人民幣匯率為 0.1900
人民幣加掛ETF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55 \times 0.1900 = 10.45$

7 分配收益（除息）相關作業：

人民幣加掛ETF，分配收益仍以新臺幣配發；新臺幣收益分配金額依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後，做為人民幣加掛ETF除息交易開始日開盤競價基準及升降幅度之計算基準。

8 人民幣加掛ETF限制事項：

A. 人民幣加掛ETF，不得從事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做為擔保品及權證標的。

B. 人民幣加掛ETF上市後不得辦理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9 相關作業匯率：

證交所於MIS公告匯率並另以檔案傳送證券商

內容	匯率時點 (公告匯率係指國泰世華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匯率)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	依證交所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當日買賣處置證券累計金額申報標準	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六條「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相關限制，加掛ETF申報金額以證交所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鉅額交易金額標準	依證交所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盤中預估淨值	發行公司依當時匯率計算
收盤參考淨值	發行公司依當天匯率換算
交割借券擔保金	借券日依證交所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違約金額	同一申報日依證交所當日公告匯率換算
錯帳金額	成交日依證交所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

四、預收款項：

因自然人每日結匯人民幣限額2萬元，為確保交割按時完成，避免投資人因結匯金額不足造成違約風險，除委託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外，證券商應先收足款項，且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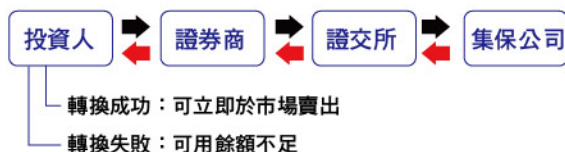
五、轉換機制：

加掛ETF之發行公司應指定至少一家與新臺幣ETF相同之流動量提供者，加掛ETF上市前，僅流動量提供者可就其原持有或申購之新臺幣ETF部位申請轉換為人民幣加掛ETF，做為加掛ETF上市時之流通單位；加掛ETF上市後，投資人始得申請新臺幣ETF和人民幣ETF間互相轉換。



1 申請轉換流程：

投資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證券商透過線上系統向證交所申請辦理，經證交所轉知集保公司確認投資人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證交所系統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轉換成功後投資人可立即於市場賣出。

申請轉換流程圖**2 轉換時間：**上午8時30分到下午5時。**3 轉換比例及數量：**

轉換比例為一比一，意即一張新臺幣ETF可以轉換為一張人民幣ETF，反之亦同；轉換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

4 轉換部位：**◎可轉換部位：**

- A.庫存部位：可於轉換時間內隨時轉換。
B.T日買進：T+2日交割完成並撥券後始得轉換。

◎限制轉換部位：

新臺幣ETF之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轉換部位示意圖**5 轉換次數：**

同日內同一投資人轉換次數不受限制，轉換成功後不得刪除或更改，僅得反向申請轉換。

六、結算交割：**1 交割帳戶：**

證券商及投資人均須開立外幣交割帳戶。

2 交割幣別：

以上市買賣幣別交割，意即新臺幣ETF以新臺幣交割、人民幣ETF以人民幣交割。

3 結算交割時點：

同新臺幣作業，證券商對證交所券項為T+2上午10點、款項為T+2上午11點；投資人對證券商款券均為T+2上午10點。

4 經手費及手續費：

以上市買賣幣別計收，意即新臺幣ETF以新臺幣計收經手費及手續費、人民幣ETF以人民幣計收經手費及手續費。

5 證券交易稅：

證券自營商交易人民幣ETF之證券交易稅或證券經紀商代徵人民幣ETF證券交易稅，應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新臺幣後繳納國庫，無須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證券商應彙整交割當日該有價證券之人民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交割日（T+2日）或次一營業日（T+3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繳納證券交易稅。

證券商須於T+2日或T+3日向證交所申報人民幣應納稅額實際結售新臺幣之匯率。

七、買賣加掛ETF應注意事項**1 匯率及價差風險**

人民幣加掛ETF上市後與新臺幣ETF各自以不同幣別交易、結算交割，交易價格可能受市場需求、匯率波動等影響，致有引起其價值或漲或跌，二種幣別間亦存在價差風險。

2 人民幣換匯上限

現行自然人每日人民幣換匯限額為2萬元，投資人於買賣人民幣加掛ETF前須先確定持有足額人民幣金額始得委託。

八、問答集

Q1 投資人要如何買賣人民幣加掛ETF？

答：投資人買賣人民幣加掛ETF須先開立外幣交割帳戶及簽具風險預告書，始得透過證券商開始買賣。

Q2 投資人要如何識別人民幣加掛ETF？

答：ETF證券代號前五碼為流水編號，第六碼為K、槓桿型第六碼為M或反向型第六碼為S者，表示該ETF以外幣（含人民幣）交易，現行已掛牌之四碼或六碼ETF，若有加掛其他幣別ETF，證券代號編定原則舉例說明如下：

證券代號：0050，加掛其他幣別ETF
證券代號編定為00500K。

證券代號：006205，加掛其他幣別ETF
證券代號編定為00625K。

另外ETF簡稱共16位元，命名原則依序為發行人名稱、標的指數（商品）及屬性。

Q3 投資人要如何申請轉換？

答：投資人手中持有之新臺幣ETF或人民幣加掛ETF，均可申請轉換，轉換流程為投資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由證券商透過線上系統向證交所辦理，經證交所轉知集保公司確認投資人於該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有足夠餘額，即通知證券商，再由證券商轉知投資人轉換成功；若經集保公司確認投資人保管劃撥帳戶餘額不足，證交所系統將通知證券商，由證券商轉知投資人轉換失敗。

Q4 新臺幣ETF與人民幣加掛ETF彼此價格間是否具有一定之連動性？

答：新臺幣ETF與人民幣加掛ETF，屬同一檔基金加掛不同幣別交易，價格理應具有一定之連動性，惟因市場需求不同、匯率變動等因素，二者交易價格，有存在價差之可能性。